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复〔2020〕103号

省政府关于宿迁市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批复

宿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请示（宿政发〔2020〕8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市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，宿城区将本辖区整体划定为一个区片，执行标准为47000元/亩；宿豫区、沭阳县、泗阳县、泗洪县分别将本辖区整体划定为一个区片，执行标准均为40000元/亩。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，涉及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，按照《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44号）要求确定。你市要合理确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的标准，各项标准均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。

二、你市要认真做好新老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，妥善解决实

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，确保新的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。加强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管理，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，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。